



# ONFEM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錢文超先生、何小麗女士及譚惠珠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議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二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發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bb)(如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通過該項決議案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相等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兩者之總和，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ii)按照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ii)按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者，或(iv)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上述5(a)及5(b)段授予董事會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購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為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6(a)段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6(a)及6(b)段授予董事會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會將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加上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章程細則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1) 於細則第1條內順序加入以下定義，並將細則第1條內之定義重新排序：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認可之結算所；」及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2) 刪除細則第16條中出現之「港幣2元」字句，並以「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就該目的而規定之金額」之字句代替。
- (3) 刪除細則第20(A)條中出現之「港幣2元」字句，並以「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就該目的而規定之金額」之字句代替。
- (4) 刪除細則第20(B)條中出現之「港幣2元」字句，並以「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就該目的而規定之金額」之字句代替。
- (5) 刪除細則第21條中出現之「港幣2元」字句，並以「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不時就該目的而規定之金額」之字句代替。
- (6) 於緊隨細則第74條中出現之「(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字句後面加入「或由受委代表」之字句。
- (7) 於緊隨細則第85條中出現之「公司法第78條」字句後面加入「或由受委代表」之字句。
- (8) 於緊隨細則第85條最後一句後面加入「在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須包括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所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損害委任後補人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之字句。

- (9) 於緊隨細則第85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85A條：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 (10) 於緊隨細則第89(A)條中出現之「或親身」字句後面加入「(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字句。

- (11) 刪除現有細則第90(A)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90(A)條代替：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於親身(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經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在細則第96A條之規限下，股東委任代表之權利須包括委任不同之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所指明股份數目之權利；惟(在不損害委任候補人之原則下)獲任何股東委任出席同一場合之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 (12) 於緊隨細則第96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96A條：

「本公司之股東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惟若其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授權則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本公司個別股東身份而行使之權力一樣，包括有關於以舉手形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不受細則第85及90(A)條之規限)。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多名公司代表數目不可超過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之股份數目，即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有權出席及於有關大會投票之股份。」

- (13) 刪除細則第97(B)條中出現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1988(香港法例第396章)第18條」字句，並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相關條款」之字句代替。

- (14) 刪除細則第97(D)條中出現之「根據上述第18條」字句，並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相關條款」之字句代替。

- (15) 刪除細則第97(E)條中出現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1988(香港法例第396章)第24條」字句，並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相關條款」之字句代替。

- (16) 刪除現有細則第110(B)(ii)條，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10(B)(ii)條代替：

「(ii) 如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在內，惟該項禁止不適用於涉及下列情況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a)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其他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銷；

- (c)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於該公司(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隨附之投票權實益擁有合共5%或以上；

- (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而有關發行或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優先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17) 刪除細則第116條最末端之句子全句，並於第116條最末端以下列句子代替：

「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由該選舉所指定之會議通知寄發後翌日起計至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9. 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幸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及在以數票形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79號中國五礦大廈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附於股票背頁或分開遞交)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林錫忠先生、王幸東先生、關西川先生、錢文超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濬先生。